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5 号楼中煤环保大厦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15:00—2026年5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1	中煤环保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3	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15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00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00《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议案 2.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议案 3.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议案 4.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议案 5.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议案 6.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议案 7.0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议案 8.00《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议案 9.00《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议案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议案 11.00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议案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4）。

议案 13.00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和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13.0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5）

13.0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6）

13.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7）

13.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8）

13.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99）

13.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0）

13.0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1）

13.0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2）

13.0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3）

13.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4）

13.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5）

13.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6）

13.13、《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7）

13.1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8）

13.15、《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9）

议案 14.00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4.00），回避表决股东为（李庭、李明光、丁玉荣、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有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有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5号楼中煤环保大厦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怀东，联系电话：010-6429640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282,031.73元、67,027,723.10元，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58%、20.7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